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  
號

承辦人：劉盈君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56

傳真：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\_white@mail.taipe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53023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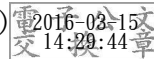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參訓學員獎勵作業要點1份(30236400A00\_ATTCH1.pdf  
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參訓學員獎勵作業要  
點」，並自函頒之日期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參訓學員獎勵作業要點  
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